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结合公司发展战略,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,董事会同意对回购的27,400,680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,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987,393,559股变更为959,992,879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7,393,559元。	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,992,879元。
第十八条 (原条款不变)	第十八条: 增加“2018年8月31日,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完毕,本次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共计27,400,680股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,以上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987,393,559股变更为959,992,879股。”
第十九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987,393,559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	第十九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959,992,879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959,992,879股,

为：普通股 987,393,559 股，其他 种类股 0 股。	其他种类股0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公司章程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形式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 日